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委員會及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姓名職稱：林馨山技正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6年10月21日至10月29日

報告日期：107年1月26日

摘 要

參加 2017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世界貿易組織（WTO）召開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委員會例會等貿易救濟相關會議、10 月 26 至 27 日召開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自從 2016 年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美國對於自由貿易之立場已出現重大轉變。2017 年美國採行多項貿易措施，包括對於太陽能電池、大型洗衣機展開防衛措施調查，對尚未進口之加拿大客機採雙反臨時措施，主動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鋁合金薄板展開雙反調查，為執行政策不惜採行罕見貿易救濟措施。因此，許多美國盟友如歐盟、澳洲、日本、韓國等紛紛在本次相關會議中質疑美國，美國也從以往積極指責他人之角色，轉為低調之答辯角色。另由於美國態度之轉變，防衛之友本次會議即未召開，規則談判技術小組之討論亦由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取代。此外，由於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有關非市場經濟地位之規定於 2016 年 12 月屆期，中國大陸爰要求美國、歐盟等 WTO 會員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美國、歐盟卻不予同意，貿易摩擦迅速升高，如何解決彼此歧見有待觀察。

雖然貿易風向丕變，但 WTO 會員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仍是執行政策之有效工具，派員參加審查各會員法規與措施之貿易救濟相關會議以及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仍可多方了解其他會員之調查實務經驗，有助財政部及本會同仁學習調查技術。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委員會及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

目錄

壹、目的.....	3
貳、出國行程	3
參、防衛委員會相關會議	5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10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13
陸、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13
柒、心得及建議	35
捌、附件.....	36

壹、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開防衛委員會該年第 2 次例行會議；10 月 24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該年第 2 次例行會議；10 月 25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該年第 2 次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例行會議；10 月 26 至 27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前述委員會會議主要係討論各會員之相關法規、實務運作情形及對相關議題之立場，本會援例派員出席會議，掌握各會員執行 WTO 相關協定之情形及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以維護我國權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已取代過去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但仍由會員交流國內反傾銷法規與調查實務經驗，藉由參與會議可瞭解其他會員作法，並從中學習調查技術。

貳、出國行程

此次我國出席 WTO 相關會議之出席人員包括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吳商務秘書怡真、財政部關務署張科長瑞紋、簡專員立婷及本會林技正馨山，出席會議行程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10月23日 (週一)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1. 審查防衛法規通知 2. 審查防衛措施通知 3. 年報附件是否納入新增資訊 4. 會員決定將進口微量之開發中國家排除於防衛措施時應儘速通知 5. 下次會議日期 6. 採認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

<p>10月24日 (週二)</p>	<p>補貼及平衡措施 委員會特別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 2003~2017 年補貼通知 2. 繼續審查前次會議未完成之 2009、2013、2015 年補貼通知
	<p>補貼及平衡措施 委員會例行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平衡稅法規 2. 審查平衡稅措施半年報 3.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稅措施通知 4. 審查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ASCM) 第 27.4 條，減少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5. 繼續討論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6. 常設專家團成員選任 7. 美國提請討論中國大陸鋼鐵業及漁業補貼措施及其資訊透明度 8. 美國提請討論中國大陸未通知國際知名品牌補貼案 9. 美國提請印度解除對紡織及成衣之出口補貼 10. 美國提案自 ASCM 附件 7 開發中國家移除印度 11. 歐盟提請討論加強漁業補貼之透明度 12. 加拿大、歐盟、日本及美國提請討論補貼及產能過剩案 13. 中國大陸提請討論美國對其 2015 年補貼通知提問案之辦理情形 14. 臨時動議 15. 下次開會時間 16. 採認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報年報草案

10月25日 (週三)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 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1. 美國簡報-反規避調查實例分享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例行會議	1.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反傾銷稅法規 2.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3. 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稅措施通知 4. 俄羅斯提案討論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草 案有關正常價格計算方式 5. 臨時動議 6. 下次開會時間 7. 採認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報年報草案
10月26日 (週四)	反傾銷執行工作 小組會議	討論產業損害調查有關「進口對國內產業價格影 響之分析」之實務經驗
10月27日 (週五)		討論產業損害調查有關「對國內產業進口部分之 分析方法」之實務經驗

參、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本年10月23日召開例行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審查防衛法規通知

- (一) 本次就上次會議未審查完畢之法規通知詢問文件繼續審查，包括對阿富汗、喀麥隆、薩爾瓦多等國之法規通知，各會員均無提問。
- (二) 主席表示目前尚有21會員未提交防衛法規通知，籲請會員儘速提交，美國發言表示大多數未提交會員已在其貿易政策檢討時表示是否有訂防衛法規，惟仍籲請會員以適當方式通知其目前狀態。

二、審查防衛措施通知

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及我國均發言表示，近年來防衛措施增加很多，呼籲會員應謹慎使用防衛措施，並恪遵相關規定。針對部分會員防衛措施通知之關切內容摘述如下：

- (一) 中國大陸砂糖(sugar)案：巴西表示中國大陸之調查不符防衛協定及 GATT 第 19 條之規定，特別是資料調查之最近期間進口為下降，不符防衛協定第 2 條進口激增之要件。依巴西之統計，中國大陸自巴西進口之砂糖急遽下降，為適當估算各來源國之影響，要求中國大陸依最近期間不同國家之進口訂定關稅配額較為合理。澳洲也認為中國大陸之調查不符合防衛協定。歐盟也質疑該調查之因果關係，尤其未適當考量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影響。歐盟讚揚中國大陸入會後克制使用防衛措施，也盼中國大陸保持克制不輕易使用。中國大陸則解釋砂糖為其入會後採行之第 1 件防衛措施，因進口增加非常顯著對其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中國大陸調查當局係依防衛協定進行客觀公平之調查才採行防衛措施。
- (二) 海灣國家團體鐵或非合金鋼平軋產品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案：歐盟認為本案未進行其他因素之因果關係分析，不符合防衛協定之規定。
- (三) 印尼鐵或非合金鋼平軋產品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案：歐盟認為本案於 10 月落日檢討後延長措施，不符合防衛協定第 7.5 條規定，防衛措施必須在相等於前已實施期間，不得再採行措施之規定，因此該措施至少必須有 3 年靜滯期，但印尼卻在 3 個月內再度採行措施，建議印尼應該撤銷措施。印尼回應本案涉案產品範圍擴大，加上涉案產品進口量及市場占有率 2016 年均較開始採行措施之 2013 年大幅增加，價格大幅下跌，因此才決定採行措施。
- (四) 馬來西亞鋼筋 (steel concrete reinforcing bar) 案及鋼線條桿 (steel wire rod and deformed bar-in-coil) 案：歐盟表示由於本 2 案涉案生產國均為 1 個國家，如要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應以反傾銷措施為佳，採行防衛措施對於其他來源之市場進入造成額外限制。防衛措施僅在極例外之情況下才能採行。
- (五) 南非平板類熱軋鋼鐵產品 (certain flat 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案：日本表示本案調查單位未依 GATT 第 19 條檢視進口係造成損害未可預見之發展，要求撤銷措施。歐盟仍表示如涉案生產國為 1 個或少數國家之進口造成損

害應以反傾銷措施為佳，防衛措施僅在極例外之情況下才能採行。

- (六) 泰國平板類非合金熱軋鋼鐵產品 (non-alloy hot rolled steel flat products in coils and not in coils) 案：泰國首先針對土耳其提出對泰國生產之冷氣機進行等值關稅之暫停減讓表示關切，泰國表示由於泰國生產熱軋鋼鐵產品之產業多年來苦於成本高、效率低、競爭力弱，在大量增加之進口造成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降低、銷售減少、失業率增加、財務惡化等情況，泰國經嚴謹調查，也檢視其他因素所造成損害，認定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採行防衛措施期間，國內產業雖致力於改善生產效率等調整體質措施，以提高其競爭力，然而產業仍需更多時間進行改善，泰國才決定延長防衛措施，泰國採行措施符合 WTO 相關協定之規定。籲請土耳其考量泰國產業所面臨之嚴峻考驗及兩國之深厚關係，兩國亦準備洽簽 FTA 之際，儘速展開兩國之協商以順利化解爭端。泰國保留請委員會依防衛協定第 13.1 (e) 條檢視土耳其措施之權利。土耳其回應，本案土耳其係具有實質利益之出口國，因此有權要求泰國進行諮商，在 2017 年泰國採行措施前土耳其即要求依防衛協定第 8.1 條進行協商未獲解決，爰依防衛協定第 8.2 條進行報復暫停減讓。
- (七) 土耳其充氣輪胎 (pneumatic tires) 案：厄瓜多表示本案土耳其 2 次更正其所排除開發中國家，但厄瓜多均未在排除名單上，請土耳其依防衛協定第 9.1 條規定將其排除於採行措施之名單中。歐盟表示土耳其一直是經常採取防衛措施之國家，歐盟認為防衛措施僅得於極例外之情況才得以採行，本案土耳其未依防衛協定第 4.2 條規定證明進口符合足夠近期、突然、急遽、重大等要件，而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也未依 GATT 第 19 條檢視進口係造成損害未預見之發展。甚且，土耳其對於機密資訊之揭露不足，利害關係人無法據以答辯。歐盟仍認為對於特定進口來源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時不該是防衛措施，建請土耳其撤銷防衛措施。日本認為本案不符合 GATT 第 19 條要求檢視進口係造成損害未預見之發展及防衛協定之規定，要求土耳其必須符合上述規定才能採行措施。

- (八) 土耳其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案：厄瓜多表示，該國未有出口至土耳其之紀錄，應將其排除於採行措施國家名單上，並且關切土耳其持續未將厄瓜多列於排除名單中。
- (九) 美國大型洗衣機 (large residential washers) 案：韓國表示，依防衛協定第 5.1 條之規定，會員採行防衛措施應僅至足以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所必要之程度。因此，在申請人惠而浦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情況下，要求採行 50% 之關稅措施不能接受，不能過度保護國內產業而傷害消費者權益。防衛協定第 2.1 條明白規定，如一產品數量增加，並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時，始得對該產品得採行防衛措施。尤其有許多冰箱零件及型號，美國產業並不生產，與美國產業並不互相競爭，應將其排除。最後，鑒於調查期間韓國產品之進口量大幅下降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認定與美國簽訂 FTA 之國家產品，包含韓國均未對美國產業造成損害，因此不應該對韓國採行措施。越南也發言表示，防衛協定之前言敘明，會員咸認增進而非限制國際市場競爭之必要，採行防衛措施之目的係讓國內產業有調整結構之機會，以因應未預見而無法以反傾銷協定處理之產業損害問題。是以，美國從未對越南大型冰箱展開過反傾銷調查，因此不應課徵類似的關稅。再者如韓國代表所言，採行防衛措施應僅至足以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所必要程度為限，且必須基於調查所得資料，但從美國提供資料並未證明損害係因未預見之發展或負擔 GATT 關稅減讓義務之存在。再者，美國未證明大型冰箱之進口符合足夠近期、突然、急遽、重大之標準，而且美國產業之生產、產能、銷售、雇用員工等指標均呈現增加，沒有嚴重損害存在。且即使嚴重損害存在，也缺乏進口導致損害之因果關係。越南如同其他會員認為防衛措施之調查必須公正而克制，希望美國必須完全遵照相關規定進行調查。
- (十) 美國太陽能電池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案：歐盟非常關切美國就本案發動防衛措施調查，因為美國過去不常使用防衛措施，但現接連發動 2 件案件很不尋常，特別是太陽能板案，歐盟產品出口量少、價格高

不致對美國產業造成損害，呼籲美國審慎提出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之合適措施。韓國表示，依據防衛協定第 2.1 條規定採行防衛措施必須限定進口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之涉案產品，因此韓國所生產產品是在美國尚未量產之產品並未互相競爭，應該排除於涉案產品範圍，舉例而言非以晶圓片生產之產品即應排除。韓國強調採行防衛措施將對美國整體太陽能產業造成嚴重打擊，美國太陽能產業發展數倍於平均經濟成長率，新增很多就業機會，如果採行防衛措施會使太陽能發電成本大幅提高，將大幅削減對其之需求，造成下游業者工作量大幅減少，呼籲美國應採取技術協助而非防衛措施。韓國重申希望美國進行公正客觀之調查，並且符合相關協定之要求。澳洲表示先前美國均要求其他會員採行防衛措施必須特別審慎，澳洲並不針對個案發言，但疑惑美國是否已經改變原先立場，籲請美國仍須審慎並留意對於全球與自由貿易所帶來之衝擊。日本也呼籲美國審慎為之。美國回應其先前立場僅是要求會員謹慎採行措施，並不表示美國將放棄採行防衛措施之權利，未來將秉持審慎態度進行調查。

(十一) 最後主席重申請會員通知需以 2009 年最新通過採行防衛措施之通知格式 (G/SG/1/8.1) 或不採行防衛措施之通知格式 (G/SG/2)，提醒大家遵照辦理。

三、年報附件是否納入新增資訊：澳洲發言重申上次所提文件 RD/SG/14 係為增加防衛措施的透明性及即時性，希望獲得會員支持。美國、紐西蘭、韓國、加拿大、瑞典、泰國、巴西、我國、越南、歐盟均表示支持，印度雖也表示感謝但擔心會增加會員之義務，願意與澳洲進行雙邊諮商討論。澳洲回應本項提案僅是增加 WTO 秘書處將會員通知採行措施函轉給會員之日期，應不致增加會員負擔，願意再與印度討論。主席裁示將提案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四、會員決定將進口微量之開發中國家排除於防衛措施時應儘速通知：本議題為巴西提案，巴西表示儘速通知開發中國家之豁免清單可以降低對開發中國家之困擾。澳洲、厄瓜多、我國、紐西蘭均表示支持。巴西回應本提案係因案件辦理

經驗而提出分享，願意再與各國討論。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五、下次例會日期：訂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當週舉行。

六、採認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補貼及平衡措施(SCM)委員會會議，依序舉行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一) 審查 2017 年蒲隆地、加彭、格瑞那達、中國大陸、馬拉威、馬利、摩爾多瓦、巴拉圭及多哥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各會員均無提問。

(二) 審查 2015 年巴西、英國、喬治亞、哈薩克及摩爾多瓦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除紐西蘭關切巴西漁業用柴油優惠及漁船升級補貼計畫外，各會員均無提問。紐西蘭關切重點為，接受補貼船隻類型、逐步淘汰計畫、船隊擴大和現代化計畫之補貼金額。

(三) 審查 2009 年馬利及 2005 年巴拉圭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各會員均無提問。

(四) 續審中國大陸、歐盟、印度、聖露西亞、美國之通知，會員關切事項摘述如下：

1. 中國大陸：

(1) 美國表示曾就 ASCM 第 25.8 條向中國大陸提問(G/SCM/Q2/CHN/68、69)，惟始終未獲具體答復，且中國大陸未依規定完整通知補貼計畫，美國對此表達嚴重關切，要求中國大陸所提通知應符合透明化原則，善盡 WTO 會員義務。

(2) 日本表示期望中國大陸及時並按照 ASCM 第 25.8 條規定通知中央和地方政府之補貼措施。

(3) 歐盟及澳洲表示支持美國說法，並指出根據委員會商定程序，中國大陸

應就美國提交之書面問題答復，並應完整提供該國各級政府補貼計畫。

(4) 中國大陸回應已致力履行透明化之義務，於本次會議開會當日就美國所提問題提交書面答覆予 WTO 秘書處，惟已逾本次會議文件提交期限。

(5) 有關美國後續提問(G/SCM/CHN/69)，主席裁示列入下次特別會議繼續審查。

2. 歐盟：歐盟已部分書面回應俄羅斯之提問，其餘未回應者下次特別會議審查。

3. 印度：紐西蘭建議印度減少對漁民之補貼，改善過度捕撈、貿易扭曲、嚴重破壞海洋資源等現象。主席裁示列入下次會議審查。

4. 美國：中國大陸提問文件太晚提交，主席裁示列入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五) 繼續審查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續審歐盟及俄羅斯之通知，該 2 國互相提問，惟皆未完整回復，主席裁示列入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六) 繼續審查 200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加彭、土耳其尚未完成回覆，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平衡稅法規

審查歐盟、印度、紐西蘭等 3 個會員之新修訂法規通知，並再審查卡麥隆、薩爾瓦多及歐盟前次法規通知。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1. 烏克蘭及墨西哥關切印度對於非市場經濟國家之定義及處理程序，印度表示將盡速提出書面回復。

2. 歐盟對於美國及俄羅斯之提問表示已於本次會議前提出書面回應，主席裁示列入 2018 年春季會議續審。

3. 卡麥隆、紐西蘭及薩爾瓦多未回復其他會員國提問，主席敦促盡速提出書面回應列入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4. 主席提醒所有會員，依據 WTO 秘書處作業時程，本項法規通知審查提案各類書面提交期限為：法規通知應於例會前 3 週提出，個別會員提問應於例

會 6 週前提出、書面回復則應於會議 2 週前提出。

(二)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就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埃及、歐盟、印度、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及美國等 11 個會員之通知進行審查。哈薩克、印度、土耳其及西班牙發言關切美國 CVD 調查方法及認定標準，呼籲美國勿高估補貼差額。中國大陸則同時點名歐盟及美國，表示將持續注意有關公共機構及國有銀行調查採用之方法。

(三)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就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秘魯及美國等 5 個會員之通知進行審查，無會員提出意見。

(四) 美國提請討論中國大陸鋼鐵業及漁業補貼措施及其資訊透明度

美國指控中國大陸未通知 WTO 其對鋼鐵產業及漁業之補貼，美國指出「中國鋼鐵製造商年度報告」及「WTO 中國貿易政策評論」已載明對鋼鐵產業及漁業之特定補貼，但該等資訊未見於中國大陸的補貼通知中。中國大陸回應，重申其補貼通知已包括鋼鐵產業計畫且之前通知已對漁業補貼提出澄清，將就美方關切事項改善新的補貼通知。不過，中國大陸也指控美國漏報其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對再生能源之補貼通知。

(五) 美國提請印度終止對紡織及成衣之出口補貼

美國認為印度紡織及成衣產業已於 2007 年達到 ASCM 第 27.6 條所稱「具備出口競爭力」條件，也達到 ASCM 第 27.5 條「開發中國家對該等產品之輸出補貼應於 8 年內逐步淘汰」之規定，要求印度應終止對紡織及成衣業之出口補貼。印度表示該等補貼將於 2018 年終止，另說明現有優惠方案多為減免稅賦，而非補貼，承諾依 ASCM 履行義務。

(六) 美國提案自 ASCM 附件 7 開發中國家移除印度

美國認為印度應該從 ASCM 附件 7 所列開發中國家除名，詢問印度相關進度與時間表。印度回應表示，依 2011 年談判提案，ASCM 附件 7 所列會員享有 8 年過渡期，將申請延期。

(七) 加拿大、歐盟、日本及美國提請討論補貼及產能過剩案

歐盟曾與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共同主辦研討會，討論補貼措施泛濫對鋼鐵及鋁等產業造成產能過剩之問題。歐盟並於會場發放該研討會投影片，希望會員採取積極措施，對不當補貼加強處分。中國大陸回應，重申 WTO 委員會不是討論產能過剩問題適當場域，並主張產能過剩是由於 2008 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和需求低迷等因素造成。中國大陸指出先前於德國舉行 G20 領導人會議已經討論過消除補貼之議題，目前 OECD 已著手研究解決之道，中國大陸已通過新法案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努力解決國內產能過剩問題。

(八) 下次例會時間：訂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當週舉行。

(九) 採認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例行會議之第 2 次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本次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內容係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調查人員簡報，分享其依據 2015 年通過「執行及保護法」(Enforce and Protect Act, EAPA) 辦理首宗調查案。該案係有關原應課徵反傾銷稅之中國製衣架，透過先轉運至泰國或馬來西亞再輸入美國藉以逃避反傾銷稅，全案涉及 22 個公司，調查發現有實質證據顯示逃稅事實，估計逃稅金額達美金 3300 萬。CBP 解釋，依據申請人某公司指控，懷疑美國進口人 EASTERN 公司向泰國 EVERBRIGHT 公司採購之衣架可能為中國製，涉嫌以前述手段規避反傾銷稅。CBP 啟動調查並派員赴泰國現場查證，從 EVERBRIGHT 公司股東結構、財務報表、廠房設備、出口及進口紀錄等資料，發現該公司根本沒有足夠人力及生產設備可供製造大批衣架，且有 80%進口衣架其實是原產於中國大陸。後來申請人再指控馬來西亞可能也淪為轉運國，目前 CBP 正著手調查，亦發現未生產衣架之證據，並查出美國 8 家進口商、馬來西亞 9 家轉運公司涉案，應可認定該等衣架逃避反傾銷稅，全案最遲應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最

終認定。根據 EAPA 規定，展開調查後 90 天內，CBP 必須完成初步調查，以認定是否達到合理懷疑規避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並決定臨時措施。CBP 人員表示，調查人員承受很大的壓力，然而案件能夠完成調查，除了申請書提供詳實資料，尚有賴泰國及馬來西亞政府之合作。EAPA 有關逃避關稅之定義為，進口貨物至美國，因文件或電子資料傳輸，不論因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造成具體錯誤，或重要之疏漏，導致該項商品應繳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保證金降低或未繳。利害關係人提出指控必須具體指出進口人及進口商品涉嫌逃避反傾銷稅，並檢附合理可得證據。CBP 於展開調查後 300 天內必須作成最後認定，特殊情況可延長 60 天。調查方式包括問卷及實地訪查，未配合調查將被 CBP 不利推定，CBP 在認定後 5 日內須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CBP 於認定後可採取暫停關稅結算、要求繳交關稅保證金等措施，亦得移請相關機關進行民刑事調查。EAPA 於 2016 年 8 月生效後，CBP 已經展開 14 件調查案，並開始與其他機關或外國政府配合。

二、反傾銷例行會議

(一)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反傾銷稅法規：審查歐盟、印度、紐西蘭等 3 個會員之新立法或修正之法規通知，並複審卡麥隆、薩爾瓦多及歐盟之補貼法規通知，各會員均無提問。主席提醒各會員，為預留 WTO 秘書處作業時間，有關本次會議已審查之法規修訂案，若各會員有後續提問，提問方應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提交書面問題，回應方則應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前提交書面回復；至於下次會議提案審查法規修訂案，若就先前修訂的法規提問，應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提交書面問題；針對最新修訂法案提問者，則應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前提交書面問題。

(二)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日本首先發言表示，近年來包括傳統使用反傾銷稅手段的國家以及新興國家紛紛採行此類貿易保護策略，WTO 統計 2015 年及 2016 年之反傾銷稅措施分別高達 181 項及 163 項，此趨勢乃起因於某些新興市場任意擴大產能，造成全球鋼鐵及鋁等產能過剩，呼籲會員加以正視。本次共有 41 個會員依限提交之反傾銷稅措施半年報，重點摘要如下：

1. 巴西

(1) 俄羅斯關切熱軋鋼材(hot-rolled steel)案，質疑巴西依已得資料計算出傾銷差

率達 56% 過高，違反反傾銷協定（ADA）規定，要求巴西重新考量。

- (2) 土耳其關切 PET 薄膜(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film)落日調查案，認為資料調查期間土耳其出口量甚低，取銷反傾銷稅應不會導致損害及傾銷再度發生，建請巴西對該等產品盡速取消反傾銷稅。巴西表示落日調查正進行中，將遵守 ADA 第 11.3 條規定。
- (3) 巴西回應：由於俄羅斯製造商提交之銷售資料與成本資料不完整，所以依已得資料核算傾銷差率；至於土耳其 PET 落日案仍於調查階段，歡迎土耳其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評論。

2. 加拿大

- (1) 寮國及哈薩克皆關切矽金屬(silicon metal)案，寮國主張加拿大於證據不足情況下啟動反傾銷調查，違反 ADA 第 5 條規定，且不採信寮國提供資料，逕依已得資料計算，初步傾銷差率高達 135.3%；哈薩克則呼籲加拿大考慮該國政府意見納入評估。
- (2) 加拿大回應，關於矽金屬案，已調查並掌握傾銷及損害之足夠證據，但加拿大很注重涉案國意見，願意進行雙邊討論。

3. 印度

- (1) 日本關切間苯二酚(resorcinol)案之調查程序，指稱印度違反 ADA 第 6.5 條，揭露過於模糊，導致利害關係人無法為自身辯護。另印度以申請人提供之生產成本設算正常價格而非引用日方提供之成本資料，使被控訴方無法理解印度如何設算傾銷差率，此舉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規定。此外，日本亦質疑該案產業損害與因果關係不符合反傾銷協定規定。
- (2) 俄羅斯關切硝酸銨(ammonium nitrate)案，表示該國製造商配合調查卻未獲個別稅率，且稅率高於傾銷差率顯然違反了 ADA 規定。
- (3) 卡達關切線性烷基苯(linear alkyl benzene)案與燒鹼(caustic soda，氫氧化鈉)案，質疑印度調查機關未依 ADA 辦理案件。卡達指出，卡達政府及出口商已積極配合調查，惟最終未獲印度採信。卡達進一步具體指出，展開調查時印度未提供卡達申請書資料，違反 ADA 第 6.1.3 條；印度不採信配合調查廠商提供之成本資料推算正常價格，而引用印度國內機構資料及過高利潤率設算，並以不恰當調整項目降低出口價格，明顯違反 ADA 第 2.2.1.1 條規定。卡達主張，若非印度調查機構使用前述手段，其廠商應不存在傾銷。此外，印度於決定採行反傾銷措施之 2 週後即開始課稅，未提供利害關係人足夠

資料及表達意見機會，不符合 ADA 第 6.9 條規定。

(4)印度回應將針對前述會員所提意見轉請調查機關釐清所有疑義，並歡迎會後雙邊討論。

4. 韓國

(1)日本關切鋼樑(steel beam)案，表示該案反傾銷稅已經課徵逾 10 年，韓國卻於 2017 年 6 月再宣布繼續 5 年，日本主張該案件應於 5 年後落日。

(2)烏克蘭關切矽錳鐵(ferro-silico-manganese)案，主張無出口商申請之前提，韓國政府逕於 2017 年 9 月公告延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期限，違反 ADA 第 7.4 條規定。

(3)韓國回應，鋼樑案已基於公平與透明原則進行落日調查，而對於烏克蘭意見則願意再謹慎考慮。

5. 土耳其

(1)巴西關切未漂白牛皮紙(unbleached kraftliner paper)案，指出依據 ADA 建議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期間至少 3 年，然而土耳其搜集之資料期間僅 30 個月，明顯不符，並主張土耳其應終止調查。

(2)烏克蘭關切銅線 (copper wire)案，指出土耳其已課稅逾 10 年，且自原案起徵迄今，烏克蘭國內工業狀況發生巨大變化，主張目前土耳其生產者應未再受損害，建請土耳其終止該反傾銷措施。

(3)土耳其回應，未漂白牛皮紙案調查符合 ADA 規定，願將巴西意見帶回國內調查機關；至於銅線案，其調查期限最近公告延長 6 個月，將依 ADA 規定最後期限完成認定。

6. 美國

(1)日本不滿表示美國長期對日本進口貨物實施反傾銷稅措施，其項目多達 19 項，且有 6 項貨物已課稅 20 餘年。日本建請美國適當考慮 ADA 第 11.3 條有關繼續或再發生傾銷之要件，並盡速撤銷此種不合理的長期措施。

(2)韓國亦不滿美國再次於鋼板案使用「不利已得資料」(adverse facts available)，造成反傾銷稅率及平衡稅率過高；另譴責美國於輸油管(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OCTG))案再次對韓國引用特殊市場情況 (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之作法。

(3)中國大陸再度表達不滿其入會議定書所列非市場經濟地位已於其入會後 15

年屆滿，而美國卻仍將該國企業視為國營企業，遲遲不肯核予個別稅率。

(4)美國回應：反傾銷稅措施不應該因為實施久了就失去其正當性，且美國原本對 64 項日本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經檢討後已終止 51 項，其餘 13 項未終止者係因日本企業未配合行政檢討所致；有關韓國及中國大陸部分，美國表示案件審理中或訴訟中，現階段不宜評論，並重申美國商務部都是在廠商不配合調查且經過各種搜尋卻無可用資料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利可得資料」計算傾銷差率，並非自動接受申請人所要求之稅率。

(三) 審查初步及最終反傾銷措施通知

自 2017 年春季例會迄今共有 30 個會員提交實施反傾銷調查案之初步或最後通知。俄羅斯關切美國鋼線材(carbon and alloy steel wire rod)案之臨時反傾銷稅率，抨擊該稅率之設算缺乏客觀性。美國則表示案件調查中，現階段不宜回應。

(四) 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草案

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案即將於 2017 年底生效，本次例會中，俄羅斯、中國大陸、巴林、科威特、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吉爾吉斯、哥倫比亞等 11 國相繼對該修正案表示不同程度反對意見。俄羅斯指出修正案內容改變了正常價格計算方式，亦即若涉案出口國國內價格被視為政府干涉而致市場顯著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則歐盟可以自行推算價格替代之，惟該草案無市場遭干預之明確界定標準，歐盟對於市場扭曲認定之裁量權恐將太大，促請歐盟重新考慮修正案草案；沙烏地阿拉伯指稱歐盟作法明顯偏離 ADA；巴林提醒該修正案模糊定義概念恐對其他會員不利；中國大陸則表示樂見歐盟捨棄視中國大陸為非市場經濟地位，惟對「顯著扭曲」概念表示不解，恐將影響更多會員國，重申該修正案與 ADA 不符。歐盟表示在修正案正式通過前，未便回應其他會員評論，俟立法通過後修正版將會通知 WTO，屆時再一併回應相關提問及評論。

(五) 下次例會時間：訂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當週舉行。

(六) 採認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

陸、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年10月26至27日召開，由本次反傾銷委員會主席致詞後委請歐盟代表團顧問

Wolfgang Mueller主持，Wolfgang Mueller已先研擬討論題綱分送會員，作為本次會議討論之基礎。謹先就討論題綱摘述，再就會議討論情況重點摘述。

一、討論題綱：本次討論主題為「進口對國內產業價格影響之分析」及「對國內產業進口部分之分析方法」兩大部分，主席提供討論要點如下：

(一) 進口對國內產業價格影響之分析

1. 在進行削價 (price undercutting)、減價 (price depression)、抑價 (price suppression) 分析時，是否每案都分析 3 者？是否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
2. 價格效果分析如何蒐集資料？包括國內產業資料及傾銷進口資料如何取得？是否進行細分 (disaggregated)？是否也接受傳聞證據 (anecdotal evidence)？
3. 如何進行價格比較？是否進行平均價格以外之比較？是否有更細分之比較？如有，其準則為何？對於異質性產品如何處理？是否以技術差異調整欲比較之價格？價格比較之基礎為何？係在市場進入或是消費者取得層次進行比較？涉及不同行銷通路、交易條件、稅制時，價格比較資料如何處理？
4. 如何評估價格效果，削價、減價、抑價之資料調查期間多長？削價之分析是以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方式或是逐筆對逐筆？如何認定削價是否達到顯著之程度？減價分析時，是否考慮其他也造成價格下跌之因素，以確認不可歸因，如何認定價格下跌已達顯著程度？當進行抑價分析時，如何認定國內產業價格應該要上漲？如何認定成本上漲是否合理？是否檢視價格或成本之外部基準？是否先設定市場情況之演變？是否推算應該上漲之價格？
5. 價格效果分析如何揭露？是否有詳細分析公開於公告中或是僅對特定人揭露？

(二) 對於國內產業之進口之分析方法

1. 何種情況會將也進口之國內生產商排除於國內產業之外？是否有特定之測試方法及準則？是否有數量門檻？是否有微量門檻？進口價格是否重要？
2. 是否就進口理由進行評估？何種情況接受其為正常之商業行為？何種情況接受其為維護國內高成本之操作？抑或為補足產品之不足？是否

有定量門檻或定性準則作為評估基準？何種情況接受其為對抗傾銷進口之自我防衛行為？

3. 當排除某些國內生產廠商於國內產業時，如何處理該些廠商之進口資料？是否排除其進口數據但仍將其銷售活動視為國內銷售？是否檢視納入該數據會扭曲國內產業之數據？

二、有關「進口對國內產業價格影響之分析」之討論

(一) 在進行削價、減價、抑價分析時，是否每案都分析 3 者？是否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巴西：在進行削價、減價、抑價分析時，每案都分析 3 者。但是否有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巴西認為仍要搭配其他因素之表現，例如如果存在削價，伴隨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之下降，調查機關可能認定二者具有因果關係，即不需再進行減價、抑價之分析。但如果削價是國內產業之反制行為，則會進行減價、抑價之分析，此時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可能不受影響，但國內產業之獲利能力會受影響。巴西評估價格效果之期間為整個傾銷調查資料之涵蓋期間，即 POI，通常為 5 到 12 個月之期間。如果 POI 某些點存在削價即可認定削價存在，當然某些期間由於國內產業要反制進口品，而僅有減價、抑價之存在。
2. 澳洲：每案都進行削價、減價、抑價 3 者分析。其產業損害之評估分成 2 階段，通常先評估進口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此時會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價、抑價，其中之一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但不表示因果關係存在。如果國內產業損害存在，再進行因果關係之分析，此時削價可能為因果關係之一，但如無削價存在，就會認定因果關係不存在。
3. 印度：印度對於價格效果之分析非常詳盡，因該國有較低稅率原則，每案都會進行詳盡之削價、減價、抑價分析，並會提出損害程度，即抑價程度，以便採行較低稅率原則之救濟措施。印度首先會評估是否有削價，如無，再進行減價及抑價之評估。
4. 加拿大：加拿大主要係依據申請書要求，通常也是每案都進行削價、減價、抑價等 3 者之分析。在韓國紙案中雖韓國產品有價格優勢，但 CITT 還是進行減價及抑價分析，有 1 種情況存在即可。如果由於成本上漲導致國產品無法降價競爭，此時很有可能有削價及抑價存在；但也有可能在成本並未上漲，國產品卻須降價競爭，此時很可能存在削價及減價情

況存在；有時候會有混合之情況，某些產品存在減價，某產品卻存在抑價之情況。加拿大並列舉 3 案，2014 年之鋼筋（concrete reinforcing bar）案，認定為損害之虞之案件，CITT 僅認定有削價存在；2015 年鋼板（hot-rolled carbon steel plate and high-strength low-alloy steel plate）案，CITT 認定為無損害案件，即因認定無明顯削價，也無減價或抑價之存在；2014 年之青椒（greenhouse bell peppers）落日檢討案，CITT 認定無上述三種價格效果任一發生之可能性，因而無肯定認定之基礎。

5. 阿根廷：每案都進行削價、減價、抑價 3 者之分析，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評估期間為 3 年。需要此一期間之原因為，在較為集中之市場，削價之效果僅會降低超額之獲利，僅看此一因素無法看出對其他因素造成之不利影響，如有減價、抑價之效果之分析，則會有較全球之視野來觀察削價所造成之影響。有些案例會納入市場占有率或數量來觀察價格對市場變動之影響。在阿根廷，多數情況為有削價存在，有減價或抑價之情況較少。
6. 埃及：每案都進行削價、減價、抑價 3 者之分析，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較特別的是，減價、抑價之分析涵蓋整個損害調查期間通常為 3-5 年，但削價分析之期間則與傾銷調查期間一樣，通常為最後 1 年。所以很希望能聽聽其他會員調查機關如何以 3-5 年之期間進行削價分析之作法。
7. 韓國：每案都進行削價、減價、抑價 3 者之分析，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韓國貿易委員會（KTC）以年平均價格比較國產品及涉案產品，以認定國內產業之損害是否係因涉案產品之削價造成，及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同時也影響價格，也考量傾銷差率。KTC 認定涉案產品與國產品是否存在減價係以趨勢進行分析，例如當涉案產品與國產品之價格趨勢線呈現平行時減價即存在；對於抑價是否存在，則觀察國產品之合理售價與實際價格之差距是否合理。KTC 對於價格效果之分析將揭露於初步調查報告、最後調查報告，也會公布於網站，
8. 墨西哥：墨西哥認為價格效果需整體評估，評估期間為 36 個月。削價及減價為每案必要之調查，但抑價則需利害關係人提供成本及價格才能分析，不一定每案都會作。
9. 美國：美國 ITC 每案均會進行削價分析，也會每案均進行減價或抑價分

析，但如有減價存在則不需進行抑價分析，反之亦然。如要認定傾銷進口對國產品無價格效果之影響，則需先有減價及抑價分析。如果有削價存在，且國內產業有市場占有率流失、銷售量減少、獲利減少之情況，即可認定價格效果之影響顯著。但如果雖有削價存在，但並無國內產業有市場占有率、銷售量變化之情況，則可認定價格效果之影響不顯著。有些涉及大宗物資之商品，不同來源之價格會趨於一致，削價情況可能不明顯，但可能仍有減價或抑價存在。所以有些案件雖然沒有削價，但因仍有減價或抑價，所以價格效果仍然存在。美國評估價格效果之考量期間通常為 5 年，美國之經驗為減價存在之案件較抑價存在之案件為多。

10. 土耳其：土耳其進行價格效果分析主要係依據削價，因為較為具體客觀，少數案件也會進行減價或抑價分析，但要視調查所得資料而定。
11. 紐西蘭：每案都進行削價、減價、抑價 3 者之分析，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紐西蘭認為進口對產業損害之影響效果相較對國產品之價格影響效果更為重要。
12. 歐盟：每案都進行削價及低價（underselling）2 種分析，後者非常類似於抑價之分析，即先設定在無傾銷進口時歐盟產業之目標售價（target price），即使沒有削價存在但有低價存在也可能認定產業受到實質損害；同理，無低價但有削價或減價也可認定價格效果存在。減價之分析僅在削價不顯著之情況才會進行，最近鋼板案（2017 hot-rolled flat products of iron, non-alloy or other alloy steel originating in Brazil, Iran, Russia, Ukraine and Serbia）即發現某些涉案廠商並無削價，但有減價之情況。另一個例子是最近有 1 個案件認定無削價卻有嚴重減價情況存在。歐盟規定必須考量較低稅率原則，因此須設定消除損害之價格，也就是目標價格，此價格係以低價為基礎而非削價。
13. 中國大陸：每案都進行價格效果之分析，但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即無須進行其他情況之分析。多數情況是有削價存在，但也有少數是混合存在之狀況。

（二）價格效果分析如何蒐集資料？包括國內產業資料及傾銷進口資料如何取得？是否進行細分（disaggregated）？是否也接受傳聞證據（anecdotal evidence）？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巴西：進口資料主要來自海關統計，並交叉比對進口商資料（僅有傾銷調查期間之資料），得出進口產品類型，必要時可請其提供其他年度之資料。如比對可以確認產品資料，即可由海關統計資料獲得進口資料以進行比較。國內廠商之資料主要來自申請書，申請人有義務提供 5 年度之逐筆交易資料。對於訂單喪失之訴求，僅能當參考，不能作為損害認定之重要證明。
2. 阿根廷：在展開調查後，即可由問卷取得進口商或出口商之正式資訊，包括涉案產品之 CIF 或 FOB 價格，對於大宗商品（commodity）之價格資訊很容易可由官方資料獲得印證，或者直接由官方資料計算而得。對於細分產品資訊，則需視產品而定，需要進口商提供充分資訊才可進行，這種情況相當複雜。國內廠商之資料主要也是來自問卷，資料類型有兩種，一為平均價格，另一種為對於代表性具體規格之價格。平均價格主要為月平均，但也可能用季平均或年平均。對於其他額外資料，如銷售損失或訂單喪失，在市場較集中之案件，其實很容易驗證是否屬實。對於產品差異性較大時，至少要求納入 20% 之代表性具體規格，大多數案件也要求達到 50%。回應韓國提問，在設定型號或種類時，在製作問卷時會找進口商、國內生產者去決定代表性具體規格。當然會有所取捨，類型不能太多。
3. 印度：印度對於價格比較通常依據海關進口資料及國內產業提供之價格資訊，通常為年平均價格，很少特別情況可能會用月平均或季平均。通常係以整體平均不再細分，除非出口商有特別要求並提供資料。印度對歐盟提問（1）對於 POI 內不同期間是否設定不同目標價格或者只有 1 個目標價格？（2）如果同時有顯著削價，但國內產業認應設定目標價格，如何決定目標價格？（3）當有細分至不同類型時不同類型是否如同傾銷調查對不同類型交易設定不同目標價格？歐盟回答：（1）損害差額之計算係以最後一年為期並不是整個資料調查期間，所以 POI 只會有 1 個目標價格。（2）在有削價及減價同時存在時，目標價格即為消除低價之價格。
4. 韓國：韓國用於價格比較之資料係依據海關資料，國內產業及進口商或出口商提供之資料，以及利害關係人、消費者之意見。主要以年平均價格進行比較，只有在很特別例外情況才會就逐筆交易或類型進行細分。

5. 歐盟：歐盟進行價格比較係依據歐盟產業及外國出口商所提供資料，當廠商家數不多時會要求所有廠商都提供資料，但家數眾多時則以抽樣進行。資料是由逐筆交易彙整而得，彙整方式可能由發票之日期或類型，要求提供逐筆交易清單並由實地訪查驗證。執委會要求歐盟產業及國外出口商提供過去一年之逐筆交易資料及 3 年之平均價格資料以進行價格比較。
6. 埃及：對印度提問（1）如果進口資料來自海關通常為平均價格如何再進行類型之細分？（2）對於削價趨勢之分析如何應用？如果削價趨勢大幅下降？削價趨勢擴大或縮減之意義。印度回答（1）海關資料無法細分，所以出口商或進口商合作配合調查提供資訊才可能細分。（2）削價趨勢之分析係提供發覺資訊背後實際情況，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產生價格壓力間因果關係之分析。同樣問題對阿根廷提問，阿根廷回答，由於難以就產品價格進行嚴格比較，所以觀察 3 年資料調查期間國產品與進口品相對價差趨勢之演變，以及其他進口來源之影響，最重要為最後一年資料，即傾銷調查期間，對獲利情況之影響。
7. 加拿大：加拿大以問卷蒐集國內生產商、進口商、國外廠商之資料，加拿大已建置一套 EXCEL 系統使利害關係人很容易可以將公司既有資料轉成問卷所需格式。加拿大也蒐集市場特性、大小、進口量、價格、國內產業營運情況等資訊，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ITT）有權強制廠商回復問卷。價格比較主要係以年平均價格比較國產品及進口品，通常為 3 年，不足一年時會用今年與去年同期之同期間進行比較，也會要求提供季平均，通常為最近 8 季之資料，以確認代表性產品。通常要求廠商提供該類產品價格之比較基準，即廠商最大前 5 項產品之價格。另也分別觀察下游廠商、最終使用者及製造商批發價。資料來源主要來自涉案進口商或非涉案進口商回復之問卷，也會觀察出口商及購買者填復之問卷，並區分不同交易層次。至於訂單損失等其他證據，CITT 會交叉比對進口商資料進行確認，近年之案例為有自用產品之案件，即裝配式工業鋼構件（NQ-2016-004, certain fabricated industrial steel components）。
8. 美國：美國對於調查代表性產品價格影響之作法，特別說明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在初步調查時不僅由申請人提供，也會由出口商等參與調查者提供意見，最後調查各利害關係人也都可以提出評論。有關代表性

產品價格問題，美國表示，他們會發問卷給進口商、國內生產商、購買者找出代表性產品類型，由於美國有初步、最後 2 調查階段，利害關係人在調查過程均可提供評論。選擇代表性產品進行價格比較價格時會考慮進口品與國產品之競爭性、主要產品之代表性及不同產品間重要差異。申請書需敘明理由選擇代表性產品，但 ITC 也會依據各利害關係人回复之意見進行修正，各調查階段各利害關係人均可提出評論意見。初步調查階段通常僅與國內生產商與購買者接觸，很少接觸進口商。

9. 印度：印度並未選擇代表性產品，僅就損害差率之調查選擇進口商並要求提供個別資料。印度無法蒐集到 100%之資料，但會就重要類別盡量蒐集。巴基斯坦提問如何驗證國內產業所提價格資料為正確？印度表示是以實地訪查查證，並會要求出示發票及調整項目，以便確認價格之合理性。澳洲也就查證問題說明，主要也是實地訪查，包括申請人之訂單及營收，也會包括購買者及最終使用者，情況許可會尋求專業機構之資料以進行確認。
10. 中國大陸：國內產業價格資料來自問卷，進口資料則來自海關統計之整體資料，如果該資料含有非涉案產品資料則會使用出口商資料。中國大陸原則上以年平均價格進行分析，會考量產品特性決定是否需依產品類型而分析。如果產品類型差異很大，則會個別分析。中國大陸不接受口頭證據。中國大陸詢問加拿大：如果出口商不清楚產品流向，是否即會以最佳可得資料（BIA）認定；詢問美國：ITC 及商務部（DOC）是否共用出口商提供資料。加拿大答復，經驗上出口商配合情況均不佳，CITT 可藉由海關系統獲取資料，國內廠商部分如無法提供完整資料也會協助其提供部分資料，以獲得最佳資料進行調查。有關涉案與非涉案產品之問題，會藉由加拿大統計局依海關稅則分類號列獲取統計資料。美國答復，ITC 及 DOC 不共用出口商提供資料，分別獨立進行調查
11. 美國：ITC 會要求國內廠商及進口商提供 3 年及最近幾季資料，包括價格資料。亦要求進口商就不同涉案國區分不同資料，會蒐集國內廠商營業損失或銷售減少之資料，並要求申請人及國內生產商回復問卷，列出調查期間訂單流失於進口商之購買者清單，再從此清單中要求提供其自國內生產者、進口商、出口商購買產品之數量，並詢問其是否將訂單轉移、進口價格是否較低，進口價格較低是否為訂單轉移之主要原因及其

數量。最後調查時會就上述資料進行確認。初步調查完成後即會將資訊公開於網站，也會透過案件調查資訊系統供各利害關係人評論。

12. 歐盟：歐盟會優先採用歐盟生產商及國外出口商填復之問卷，如無國外資料則會尋求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海關統計資料。歐盟也會依歐盟統計局提供資料進行比對。
13. 巴西：巴西優先採用海關統計資料，如有欠缺時則由出口商資料填補。但如要計算削價程度則會依照出口商提供資料。
14. 阿根廷：阿根廷回復巴基斯坦問題，阿根廷會查證國內廠商或進口商提供資料。如果進口商提供資料正確則會優先使用，否則採用海關資料。
15. 馬來西亞：國內產業資料係由申請人依據統計局或海關之資料，以及回復之問卷，資料可以逐筆交易發票品並細分至逐月資料。
16. 俄羅斯：價格資料即由國內產業及國外廠商回復問卷，並會由實地訪查及購買者問卷交互驗證。通常為年平均價格，資料期間為 3 年。會要求國內產業提供更細緻資料，但僅限與傾銷資料調查期間相同之損害期間資料。此資料可使調查機關確認產品類型及其特性，至於傾銷進口產品之價格則來自海關統計數據，會要求提供損害調查期間個別廠商之逐筆交易資料。
17. 紐西蘭：國內產業使用產業提供資料，削價效果之評估則由進口商填復之問卷。如果資料許可，會儘量細緻分析，例如以模組進行分析。進口資料則來自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不接受口頭證據。

(三) 如何進行價格比較？是否進行平均價格以外之比較？是否有更細分之比較？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澳洲：澳洲以巨觀及微觀兩種方式進行價格比較，在微觀上會找出同時購買國內產業或進口產品之相同消費者，再就同一消費者購買國產品及進口品之相同模組及期間進行價格比較；在巨觀上，會就涉案產品之出口價格與國產品之季平均價格進行比較，盡可能或依要求以產品模組及期間進行細緻比較。也會考量產品技術上之不同，通常以進入市場之價格作為比較之基礎。
2. 加拿大：會依不同交易層次進行比較，例如進口品與國產品都銷售給通路商或者最終使用者。通常選購自國內產業或進口商之最多 5 筆交易來進行價格比較，並以季平均價格為基礎。通常沒有直接進行技術上之

價格調整，但會選擇不同技術上差異之代表性產品，例如尺寸、產品規格等，此部分會於問卷上事先徵詢，價格上之差異也會列入考量。個案會選擇 6 項代表性產品進行比較，以函括各類型產品，例如特別規格或品質較高之產品價格一定會較高，有時也會因為產品差異極大，會就不同類型作成不同損害認定。例如 2011 年之鋼格柵板案 (steel grating) 就分成碳鋼製及不銹鋼製兩種產品作成不同損害認定，鋁擠型案 (aluminum extrusions) 也分成規格化及客製化 2 種認定，價格比較基礎係以運送至消費者為基礎。為確保公平比較，會就內陸運輸及港口稅捐等進行價格調整。印度提問運送至消費者價格比較基礎時，如何處理費用問題？加拿大答復會請國內廠商提供費用資料或試算公式，以估算進口費用。印度再問扣除運送費用不就變成係以出廠價格？加拿大回答重點在於確保價格比較之基礎為公平。印度表示其均用出廠價格作比較，因為客戶端之價格比較基礎常不相同，例如進口商常出口至經銷商，而國內產業常賣給小型使用者，基礎很難一樣。墨西哥提問定性價格分析之標準為何？加拿大回答重點在於價格之可比性，例如在木製百葉窗案 (wood venetian blinds and slats, 2003) 即分成客製化及非客製化產品 (即量產品)，CITT 最後決定分成 3 個國內產業 3 種產品分別做成認定。雖申請人指控所有進口品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但調查結果顯示進口品多為量產品，國產品專作客製化產品。進口品僅有少量客製化產品不致造成損害，國內產業則無量產品故此部分停止調查。另一個案件為瓶蓋案 (caps, lids and jars, 1995) 也包括很多種國內產業，有些瓶蓋 (如 MASON) 為收藏用。

3. 巴西：巴西細分之標準為產品類型、關稅分類，比較基礎為國產品之出廠價格及進口品之 cif，對於異質性產品會設定控制碼歸類不同類型產品，產品差異過大時會從中歸類出一種最相關之產品類型。如利害關係人要求，其他因素也會列入考量，最常見者為付款條件、內陸運費之差異。對於在巴西設有附屬公司之進口商或是出口商，巴西會進行常規分析外之特別分析。如利害關係人宣稱需就技術上差異產品進行調整，需檢附表面證據說服調查機關，調查機關將會進行查證並與其他可得資料交互驗證，銷售管道、稅負影響價格可比性通常不會呈現於資料中，因為比較基礎為出廠層次，不含稅捐或進口稅。印度提問進口品以 cif 進

行比較似乎不公，為何不含進口稅捐？巴西澄清進口品含進口關稅但與國產品比較時一致不含內地稅。印度再問如果國產品銷售係以現金，進口品銷售卻以 90 天信用狀，如何進行調整再比較？巴西表示通常以平均價格比較之標準比較已經不含稅捐、匯率、利率等其他因素，但如利害關係人主張需進行特別比較時才會考慮這些其他因素，例如付款條件、利息等，但此為罕見情況。例如曾經有一案件自美國進口品適用出口國利率，巴西國產品則適用國內利率。

4. 印度：印度係以國產品之出廠價與進口品之登陸價，包含進口稅進行比較，在有資料及回應之情況也會考慮產品類型細分。通常以平均價格進行比較，但當產品有不同類型時，也會加以調整。例如進口品為平板狀而國產品為顆粒狀、進口品為固體狀而國產品為液體狀會就成本加以調整以求公平比較。曾有案件利害關係人要求應就運送致消費者之交易層次來進行比較，因為彼此運費不同，國內產業享有很大優勢，惟問題是很難有確切資料，僅能以推定資料進行調整。
5. 阿根廷：阿根廷以微觀及巨觀兩個層面進行價格比較，要考慮 3 個特點，（1）措施比較之基礎，（2）產地，如果距離很遠成本將會不同，（3）另一個是行銷通路。首先，比較基礎不能截然不同，至少單位要相同，例如紡織品一般係以才為單位，如果官方統計資料卻以重量為單位，即必須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再判斷何者為佳。在地理位置上，工業大城為主要消費地，國產品及進口品主要均在此銷售，以當地售價進行比較問題不大，惟當某些產品係銷售於偏遠地區時，運費自然差異極大，必須進行調整方為公平，此時必須請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在不同銷售層次同時存在之案件，例如同時銷售至工業使用者或零售商，在此情況，我們會從問卷中歸納其主要銷售管道，如果主要為兩種，我們會分成主要管道及次要管道分別進行比較，另外也會選擇代表性產品依前述原則進行價格比較。通常取 5-6 項不同產品進行價格比較，再從市場情況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機關查證後從中選擇最為相關之一項。阿根廷以此方法進行價格效果分析，同樣方法用於計算損害差率。阿根廷並未規定必須進行損害差率分析，但大約有一半案件會進行損害差率分析。
6.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係以年平均價格進行價格效果之分析，調查機關依涉案產品決定國內同類貨物。調查單位會就許多因素進行全面性分析，

包括產品基本特徵、化學性質、替代性、行銷通路、消費者認知等。中國大陸尚未有因產品特性不同而需區分不同產品之案件，惟如產品特性差異太大而需區分成 2 類，在進行價格比較之前則需就技術上之差異進行價格調整。當調查機關所得資料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如不同行銷通路、不同稅賦制度，調查機關亦會加以考量以確保價格比較為公平。

7. 歐盟：歐盟通常為依類型或型號以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進行價格比較，很少依逐筆交易進行比較，如有，可能為大多數是自用之案件。例如側邊開門之冰箱案（side-by-side refrigerators from Korea, 2006）即不使用加權平均之比較方法。調查機關會依基本、技術或化學特性及用途決定是否為單一項產品，部分因素不同並非即不能認定為單一產品，因為彼此間仍有部分競爭性。曾經有對中國大陸某一案因製程差異、使技術上特性不同而認定為兩種不同產品。有關因技術上差異而調整比較價格，歐盟將會分成不同模組，如交易條件為價格上之重要差異，即會以其進行調整。品質上差異亦需進行調整。必要時會彙整類似產品，由開始調查之問卷釐清產品類別並給予控制碼，但有時因為產品分類過細，使進口品與國產品無法依標準找到一對一之對應，因此有必要將相近類型歸為同一類，此時特性和替代性是否相近非常重要。比較基礎進口品為 cif 再加上必要進口成本，例如處理費、報關費、暫時倉儲費等，也會加上關稅。國產品則為出廠層次。當產品交易層次不同時也會進行調整，必須確保進口品為歐盟邊境稅後價格，國產品為出廠價。阿根廷提問國際知名品牌與國內產品如何進行價格調整？歐盟答覆主要依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加拿大就此問題表示，此部分有賴其提出意見，曾有冬季鞋靴案中即有進行價格比較之調整，消費者認知加拿大製造產品有品牌優勢，享有一定差價，CITT 即將國產品價格往下調整，使價格比較為公平。歐盟表示有關品牌差異的主張，通常利害關係人如於展開調查前即主張但未必會有證據，歐盟會以控制碼來整合不同類型或品牌之產品，作成問卷請利害關係人填答，例如最近取向電器鋼（GOES）案即為品牌不同之案例。印度詢問 WTO 秘書處是否有製作品質差異而調整價格比較之教育訓練課程，這是非常技術性而有幫助的。印度另詢問加拿大及歐盟如何進行價格調整？印度曾有袋子案即就不同品質區分成 2 類，但如何將消費者認知上之差異納入問卷控制碼卻是關鍵問題。加拿大答

覆，鞋靴案進口商及國內產業有共識於國產品有價格優勢，很快即可處理此一問題。CITT 也允許產品排除，曾有一案即因部分進口品與國產品不互相競爭而將其排除。歐盟依利害關係人意見所做成價格調整建議，於調查過程中揭露供利害關係人評論，再依其意見修正至較精確之調整價格。歐盟也像加拿大一樣會將技術上差異很大且沒有競爭性產品排除。

8. 阿根廷：阿根廷通常以兩種方式評估產業損害是否存在，價格計算當然重要。評估期間通常為 3 年，少數案件會較短。如果前面期間市場占有率很穩定但最後一年或 3 個月市占率突然下降，就會去看原先價差如何？市場占有率下降是否係品牌或品質因素。品質差異之價格優勢也是透過問卷請消費者填答，詢問其差距為多少，也會從國內產業得知而進行交互驗證。
9. 土耳其：土耳其價格比較層次是運送至消費者之層次，進口品是 cif 再加上所有港口費用及稅捐等成本，
10. 美國：在選擇出代表性產品後，該產品必須夠具體且有一般性，使進口商及國內產業均能填答問卷。美國係以進口商或國內產業在美國第一次銷售價格為比較基準，可以銷售層次、運送條件不同而調整。進口價格比較基礎為 cif，ITC 蒐集價格資料內含可以反映行銷通路、合約條件等，並在最後損害調查時接受評論，以確保價格之可比性。但 ITC 調查人員並未就價格進行任何調整。在美國不大可能自海關資料獲得逐筆交易資料，所以曾試圖與購買者聯繫取得逐筆交易資料之細節，後來發現此舉亦不甚可行。故改以由訂單是否自國內產業移轉進口品，來了解銷售、獲利之損失是否係因價格之因素。

(四) 當國內產業與國內進口商相關時如何處理？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阿根廷：在觀察進口品之第一次轉售價格會看進口商是否為獨立買主或是關係企業，但我們常遇到之困難為進口商並不配合。
2. 歐盟：歐盟比較基礎在於最後消費者，故與進口商是否與國內產業有關並不重要，只要最後消費者為獨立購買者即可。
3. 巴西：巴西之作法與歐盟類似，通常會先進行標準分析，必要時再進行額外分析，去看進口品第一次轉售到巴西市場之價格，如果轉售為關係人，則需進一步觀察其再轉售之分析。

4. 印度：作法與歐盟、巴西類似，但進口商如未配合調查則會如同傾銷調查一樣已可得資料進行分析。

(五) 價格效果分析之資料調查期間為多長？是否有顯著之門檻？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加拿大：調查期間為 3 年並著重於最後一年，通常以年平均價格比較但會觀察不同交易層次及代表性產品。例如含有自用產品之案件會以專案對專案方式進行比較。去年有 2 件此種案件大尺寸碳鋼及合金鋼鋼管案（welded large diameter carbon and alloy steel line pipe）及特定裝配式鋼構件（certain fabricated industrial steel components）。有關顯著問題依個案而定，重點在於價格是否為購買者之重要決定。
2. 巴西：關於削價及減價顯著問題是否有門檻，並懷疑是否有可能設門檻，如有價格影響應該會反映在市場佔有率之流失。
3. 印度：如果國內產業受到削價之影響必然會反映於市場佔有率變化上，並無門檻。
4. 阿根廷：阿根廷亦是沒有設定門檻，需觀察國內產業之營收或獲利是否下降，價格造成之影響包括市場佔有率之下跌或維持市占率價格未能充分反映成本。

(六) 當進行抑價分析時，如何認定國內產業價格應該要上漲？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印度：如果沒有削價，會再觀察與成本連動價格變化之減價或抑價，同時考量無損害價格，排除其他因素確認因果關係後，再考量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之經濟指標而決定無損害價格。美國提問（1）由於國內產業個別公司表現均不同有好有壞，有的設備新效率高，有的落後效率低，那要如何獲得整體資料來進行比較。（2）如果產業在資料調查期間發生重大變化，譬如整併，此與傾銷進口無關，那要如何去決定無損害價格？印度回應，由於此一價格為想像上的，國內產業或申請人會提供資料，他們知道獲利該多少，與無損害價格之概念相同，由他們所提供 POI 及最後一年資料之成本資料，並蒐集產業該有獲利率，以產能利用率最佳、需求消費最佳之情況設算國內產業應該之價格。
2. 美國：美國認定減價或抑價是否顯著，係整體觀察進口影響及不可歸因之影響；減價分析部分之其他因素，包括市場供需、原物料價格及其他

競爭因素，初步調查時會就產業之虧損進行分析，最後調查時也會從消費者問卷獲悉國產品價格是否因進口品競爭而調降及其幅度。抑價分析部分之其他因素，包括美國市場需求、製造成本等，ITC 認定國產品價格無法充分跟隨市場行情之上漲之條件是否滿足，如果國產品價格無法充分反映成本之上漲也會被認為抑價存在。目標價格會從問卷中依型號類型進行蒐集。例如在原物料價格下跌 5%，市場消費下降 3%而國產品價格下跌 2%之情況，即難以認定抑價存在。但如果國產品價格下跌達到 40%，則其他因素之影響已無法解釋國產品為何下跌幅度如此之大，如傾銷進口量大，售價存在極大價差或低價銷售即可很可能認定抑價效果存在。

3. 阿根廷：在減價方面我們通常已 2 階段進行分析，如係大宗商品如鋁、鋼鐵、化學品、橡膠等會以國際行情設定目標價格，如果國產品價格能夠合理反映國際價格或進口品價格，但常常因為難以取得涉案產品範圍國際價格統計資料，故通常以替代資料，如範圍較大產品可得之統計資料，如果國產品價格低於該資料之價格，則可認定減價存在。在抑價方面，如果國產品售價無法反映成本之上漲即可認定有抑價存在。但對於國內產業生產力低、未現代化、效率差等指控，由於很難證明，通常未加處理。
4. 澳洲：抑價也是觀察國產品價格是否能反映成本之上漲，或者如果國產品在無傾銷或損害時是否能到達設定之目標價。但也會考慮其他因素之影響。
5. 歐盟：歐盟也是會逐案進行減價分析，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非傾銷產品、消費減少之影響，受調查國家非傾銷廠商進口之影響，及其他因素。在熱軋鋼品案，歐盟產業之製造成本因原物料下跌而下降，涉案產品價格下跌更多，國內產業因效率改善而下跌較少，但仍導致國內產業之虧損及市占率下降，仍然認定減價情況存在。
6. 智利：有關減價問題向阿根廷提問：如未使用價格基準，因其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而使用整個部門價格與涉案產品價格進行比較，其實以國際價格或整個部門價格都有同樣不精確的問題。阿根廷回應：如國際價格已明顯受傾銷實務之影響，則會使用整個部門價格，否則即可使用國價價格，進行仔細分析，也可以參考鄰近國家之價格作為印證。再由阿

根廷產業之成本利潤分析，以認定減價或抑價效果是否存在。

7. 加拿大：不可歸因之分析已標準化，包括非傾銷產品進口量及價格、消費型態之減縮、消費習慣之改變、科技進步之影響，也會檢視國內產業生產力及出口表現，成本及北美市場之價格趨勢也會列入考量。抑價分析並未建構目標價格，而是檢視價格上漲是否可以涵蓋成本之上漲。也會定期檢視預測報告發布之價格預測，以驗證價格上漲情況是否相符。

三、有關「對國內產業進口部分分析方法」之討論

(一) 各國主要分析方法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歐盟：歐盟很少排除本身亦進口之國內生產者，並認為應檢視進口是否為其損害之自致因素或者進口僅係少量自我防禦之功用。1993 年歐盟法院曾有判決，是否排除有進口之國內生產商，重點在於進口是否為該廠商較為重要之利益，或者進口與生產量相較明顯較重要。歐盟過去會以 3 種指標來衡量進口是否為自致損害之重要原因，通常會考量下列 3 項因素：(1) 銷售數量，(2) 銷售價格，(3) 產品類型的進口策略，其他相關因素則會依國內生產商或進口商提供意見綜合考量。詳述如下：
(1) 銷售數量部分會先看看是否為可忽略的數量，(2) 價格部分會看看其在歐盟之轉售價格，如買主為關係人則會進一步觀察轉售至第 1 次獨立之購買人價格，其轉售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同類型產品價格。(3) 進口產品類型的策略，此類進口通常是暫時性的，通常為補充產品線之不足。3 者之中以銷售數量最為重要，但 3 者應合併考量不能分開處理並且依個案而定。
2. 阿根廷：如進口並非來自涉案國即無須處理，如來自涉案國其處理方式與歐盟類似，要先分辨進口涉案產品係為自我防衛或是有對國產品造成損害。阿根廷確實有許多案例，國內產商同時進口產品情況頗多，重點在於進口量與其生產量相較之份量，並無確定數字之門檻，惟 10-15% 是一個重要數字。有些進口係補充產品線或對於傾銷情況之自我防衛，因為反傾銷調查相當耗時，不想失去客戶，此種情況之國內生產商不會被排除。但如果只生產部分產品但進口占多數之廠商則會將其排除。如果國內生產商僅有 1 家應該不須排除，但如果有許多生產商，1 家有進口可能會對其他廠商造成影響。價格部分由於涉案產品通常價格較低，所以進口量之因素較為重要。哥倫比亞提問歐盟及阿根廷，反傾銷協定

第 4.1 (i) 規定，生產者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即為涉案傾銷貨物之進口商時，國內產業得解釋為指其餘之生產者。因此排除有進口之國內生產者可能對國內產業代表性產生疑問。阿根廷回應：如果有進口之國內生產者為很大之生產商，確實有排除必要，因為會影響產業代表性。歐盟回應：歐盟產業如也進口會就上述所提 3 項指標檢視，重點在於該公司之核心業務為何？歐盟將檢視其公司總部所在位置，研發總部何在。歐盟迄今並無排除案例，但其認為如有排除，可將此類進口納入因果關係之分析。

3. 巴西：沒有排除國內廠商之經驗，但其認為如有進口之國內生產者與其他生產者之立場一致，也配合提供調查資料，應該就不需要將其排除。另需調查其進口業務與國內生產業務之比例，故進口品銷售量與價格均需檢視，也檢視其過往之進口歷史，不過巴西也沒有此種經驗，以上均是假想之分析重點。但巴西分析涉案進口與國內產業損害之因果關係時，僅觀察國內產業之銷售情況沒有針對進口量，分析方法與歐盟或阿根廷類似。
4. 加拿大：NQ-2014003 太陽能板 (photovoltaic modules and laminates) 案排除有進口之國內生產商，另外一案是 NQ-2015001 的熱軋鋼板案有一生廠商與進口商相關，但不予排除。進口之原因為是否排除之重要考量因素，進口是否為對抗涉案傾銷產品，或是為與其他生產商競爭以維持市場占有率，或者進口係為市場之特殊需求，如果生產商被排除則損害分析將排除該廠商於國內產業並視其為進口商，如未排除則將會視其為國內生產商。但銷售則會加以分離，在數量上的分析，會檢視進口涉案產品絕對數量及相對於國內市場及該廠商之生產量之比率。
5. 埃及：首先會看涉案進口相對於國內生產之比率，進口業務是否將取代國內生產，其進口產品來自涉案國或是非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是否因此而獲利，也會考慮其他因素造成之影響。有關排除之考量僅限於進口涉案產品。
6. 巴拉圭：巴國有一件特別案例，國內生產商為單一國內生產者係國營企業，是後來才轉為自己生產，原來進口自涉案國與非涉案國，由於其為國內唯一生產商所以未將其排除。
7. 美國：美國 ITC 有關損害調查之廠商關聯性分析與商務部展開調查之代

表性分析不同，ITC 係獨自考量，各自使用不同資料進行認定。考量之重點有 5 點：(1) 涉案進口品相對國產品之比率，(2) 決定進口之理由，包括進口涉案產品是否為了獲利或是維持公司繼續營運，(3) 將有進口之國內生產商排除或納入對其他國內產業資料之影響，(4) 國內生產商進口涉案產品數量與涉案產品總進口量之比率，(5) 涉案產品業務是否為國內生產商之主要業務。美國認定之案例可由 ITC 之報告附註中查得到，是否排除並未要求廠商聲明，因案而異。考量重點可從問卷得知，包括進口量及國內生產量、其進口原因、最新之發展情況，會檢視其財務狀況，但不作價格檢視。是否排除有時候是因為利害關係人之主張並無一定標準。

8. 印度：印度會先考量其進口目的是否為補充產品線，或是應付停機等緊急狀況。但重要的是該國內生產商是否願意繼續在國內生產，涉案產品之進口來源、該廠商涉案產品之進口量為重要考量因素，但此均為因案而異。
9. 智利：智利詢問阿根廷是否考量進口對於營運之影響，國內生產商是否因進口而獲利，關切要如何對本身亦進口之國內生產廠商進行調查。阿根廷回應：要看實際情況，有些時候國內生產廠商有不同之進口來源，提起案件是為了打擊特定進口來源必須審慎加以處理，重點在於其核心業務何在，其生產策略為何？在全球化、經濟開放之環境，阿根廷政府會避免以某一進口來源取代另一進口來源。對於全球布局之公司，進口來源常不只一國，應該不會有某一來源為傾銷之情況，情況變得比較複雜，需就其價格、投資、競爭等深入分析。
10. 主席提示有關進口價格之討論：歐盟認為價格仍然重要，歐盟會以問卷詢問轉售價格，重點在於是否有資料，因為要去檢視國內廠商之進口產品是否也低於國產品或造成削價。墨西哥認為主要係依個案而定，如果國內生產商進口之產品雖然數量很多，但價格很高就不致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但也是因案而異。阿根廷澄清在考慮是否排除國內生產商時，進口數量之因素大於價格。加拿大表示，是否考量價格問題是 CITT 委員之權限，但以調查人員觀察，與美國相同，價格非是否排除之考量重點，進口有時係廠商為進入市場之需要，當其產品尚未順利生產，有時需進口部分產品布建通路。巴西認為價格係因果關係之考量重點，在是

否排除廠商時則不是重點。美國表示 ITC 會先考量該生產商是否為主要生產商，如果是會優先納為國內產業，價格也是因果關係分析之考量重點，非是否排除之重點因素。

(二) 如何處理國內廠商之進口資料？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巴西：巴西對所有進口量均納入考量，並未排除國內生產商之進口量，在因果關係考量時會將其分開考慮，例如進口量、價格、市占率、獲利以決定進口係因自我防衛或產生自致性損害，其中時間也是重要因素。
2. 阿根廷：阿根廷也不排除國內生產商之進口資料，但會加以分離。列舉二例，其一為如果國內只有一家生產商，則低價進口品不但不是造成損害之原因反而是降低損害之因素，因為進口可能是獲利之來源。此種情況分別就進口及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進行分析，觀察獲利減少是否使市占率增加。其二為國內產業有數家生產商，某一家深知採行貿易救濟需費時很久，因而進口涉案產品搶占國內市場，此時對該加生產商而言並無損害，但對於整體產業確是存在損害。此種情況即必須將該廠商排除。
3. 加拿大：加拿大會以問卷蒐集涉案進口品之數量及總值及銷售，作為損害分析之其他因素，也會要求國內廠商將其進口與國內生產之資料分開陳列，以利分析時可以分別考量。
4. 美國：美國並未分離國內生產及進口之資料，只有在有利害關係人主張時才會進行考量。美國曾有一案因為很多國內生產商都進口低價非涉案國產品造成其損害，故作成否定認定。
5. 韓國：韓國之考慮重點在於進口是否少量，是否為對抗傾銷產品自我防衛之機制，前者 KTC 之考慮重點為進口量、進口時機、進口比率，如涉案進口與總進口量、國內總生產量、總銷售量之比率等。該生產商如包含於國內產業中，其進口量仍納入總進口量，生產量亦納入國內總生產量分析。
6. 歐盟：歐盟之作法與美國、加拿大相同，在資料分析方面，歐盟使用之兩套資料中，整體觀察資料不會分離國內生產商所進口之資料，但執委會會就自生產商所得資料納入不可歸因之分析。

柒、心得及建議

- 一、美國對於自由貿易之立場自從 2016 年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已出現重大轉變，由擁護自由貿易轉為強調公平貿易以保護其國內產業及維護工作機會。2017 年美國採行多項貿易措施，例如對於太陽能電池、大型洗衣機展開防衛措施調查，對尚未進口之加拿大客機採雙反臨時措施，主動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鋁合金薄板展開雙反調查，在在顯示美國貿易風向已經改變，為執行政策不惜採行罕見貿易救濟措施。因此，許多美國盟友如歐盟、澳洲、日本、韓國等紛紛在本次相關會議中對美國提出質疑，美國也從以往積極指責他人之角色，轉為低調之答辯角色，場景轉換令人印象深刻。美國不再咄咄逼人，中國大陸也選擇沉默，其他會員雖有零星發言，惟討論已不若往年熱絡。
- 二、由於美國態度之轉變，原由其主導所謂「防衛之友」之次團體會議即未於本次會期中召開，以往強調係調查官員技術交流之「規則談判技術小組之討論」亦由「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所取代，後續如何發展仍待觀察。但本次會議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承接先前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工作，繼續請各會員分享調查實務經驗，仍有助各會員對彼此反傾銷調查作為及其國內規範之瞭解，尤其對於從事調查工作之財政部及本會同仁仍有相當助益，爰建議在預算許可下，鼓勵同仁參加，如能事先取得討論大綱，可先於組內討論集思廣益，使與會人員參加會議時能充分發揮。
- 三、另外，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有關非市場經濟地位之規定於 2016 年 12 月屆期，中國大陸爰要求美國、歐盟等 WTO 會員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美國、歐盟卻憚於中國大陸之特殊市場體制以及龐大產能不予同意，貿易摩擦迅速升高，中國大陸已向 WTO 分別就該兩國之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之作法提出爭端解決訴訟，將來 WTO 之裁決影響深遠。
- 四、雖然貿易風向丕變，但 WTO 會員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仍是執行政策有效工具，是以各會員仍利用本次貿易救濟相關會議審查各會員之法規與措施，把握機會對個案調查程序及認定證據提問，督促各會員在調查案件實務執行力求符合相關協定規定，防止貿易救濟措施遭受濫用。

捌、附件

1.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G/6)
2.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 (WTO/AIR/SCM/17)

3.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CM/18)
4.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16)
5.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ADP/17)
6. 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大綱